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货物保险（A）条款

（1982年修订）

注册号：C00026231612024091000133

承保范围

风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物毁损或灭失之一切风险，但下列第4、5、6及7条另有规定者除外。

共同海损条款

2 本保险承保因避免保险事故所致损失而产生的且依据运输合同及适用之法律与惯例理算确定之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但下列第4、5、6及7各条款及其他除外事项不包括在内。

双方过失碰撞条款

3 本保险另对被保险人在运输合同内“双方过失碰撞条款”所负之责任，按照保单应付之比例额予以赔偿。倘船舶所有人依据该条款要求赔偿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自费为被保险人就该赔偿提出抗辩。

除外责任

一般责任条款

4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事项：

4.1 归因于被保险人之故意不当行为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4.2 保险标的自然渗漏，重量或容量的自然损耗，或自然磨损保险标的物之正常漏损、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4.3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包装或配制不固或不当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本条款4.3所指之“包装”包括集装箱或底盘内之堆放，但此项堆放以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者为限）。

4.4 由于保险标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性质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4.5 直接由于迟延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系因承保危险所致者。（但上述第2条可支付之费用不在此限）

4.6 因船舶所有人、经理人、租船人或营运人之无力偿债或财务失信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4.7 由于使用核子分裂或融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放射性物质之武器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不适航和不适宜除外责任条款

5.

5.1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保下列事项所引起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船舶或驳船之不适合安全航行；

船舶、驳船、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底盘不适合保险标的物之安全装运。

但上述不适航、不适运，以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于保险标的物装船时已知情者为限。

5.2 保险人放弃违反船舶适航及船舶适运保险标的物至目的地之任何默许的保证，但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对于此项不适航或不适运已知情者不在此限。

战争除外责任条款

6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6.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之内乱，或来自交战国或其对抗之敌对行为。

6.2 捕获、扣押、拘留、禁制或扣留及其结果，或任何此项之企图。

6.3 遗弃之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武器。

罢工除外责任条款

7 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保下列事项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

7.1 由于罢工工人、停工工人、或参与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之人所致者；

7.2 因罢工、停工、劳工骚扰、暴动或内乱所产生者；

7.3 由于任何恐怖份子或因政治动机之行为所致者。

保险期限

运输条款

8

8.1 本保险责任始于货物运离保险单载明的地点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送之时，在通常运送过程中连续，终止于：

8.1.1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收货人所属或其他最终之仓库或储存处所；
8.1.2 交付与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或其途中之任何其他仓库或储存处所而由被保险人用为：

8.1.2.1 在正常运输过程之外储存货物，或

8.1.2.2 货物之分配或分发，

或者

8.1.3 被保险货物自货轮于最终卸货港卸载完毕之日起满 60 天。

以上各款以先发生者为准。

8.2 如果在最后卸货港卸离海船后，但在本保险终止之前，货物被发送到非本保险承保的目的地，本保险，在依然受前述规定的终止所制约的同时，截止于开始向此种其他目的地运送之时。

8.3 在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延迟、任何绕航、强制卸货、重装或转载期间，以及船东或承租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在自由权产生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期间，本保险继续有效（但须受上述规定的终止和下述第 9 条规定的制约）。

运输契约终止条款

9 如果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运输合同在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港口或地点终止，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 8 条规定的交付货物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终止，**但若迅速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仍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继续有效。

9.1 直至货物在此种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直至保险货物到达此种港口或地点满 60 天，两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或者

9.2 如果货物在上述 60 天期限内（或任何约定的延长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或任何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 8 条的规定终止。

变更航程条款

10 如果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改变了目的地，就按有待重新商定的保险费率和条件续保，但以立即通知保险人为前提。

理赔

保险利益条款

1 1

1 1.1 被保险人在发生损失时必须对保险标的须具有可保利益，才能获得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

1 1.2 除上述第 1 款另有规定外，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本保险承保期间发生的承保损失的赔偿，尽管该损失产生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除非当时被保险人知道该损失而保险人不知道。

续运费用条款

1 2 由于本保险承保风险致使被保险之运输在非保单载明港口或地点处所终止，保险人负责偿付被保险人在卸货，存仓和续运保险标的至保单载明目的地适当而合理产生的额外费用。

本条不适用于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的本条规定，须受上述第 4、5、6、7 条包含的除外责任的制约，并且不包括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错、疏忽、破产或经济困境而引起的费用。

推定全损条款

1 3 本保险对推定全损不负责赔偿。除非保险标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由于恢复、整理以及运送保险标的到保险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货物抵达目的地的价值，并在保险标的被合理委付情况下，得按推定全损赔偿。

增加价值条款

1 4

1 4.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之货物投保增值保险时，该货物协议价值应视为本保险与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之总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之。

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1 4.2 当本保险承保增值保险时，则适用下述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危险之增值保险，该货物协议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保险金额之总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之。

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保险受益

承运人不能受益条款

1 5 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不得享受本保险的利益。

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 6 当发生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有义务：

1 6.1 采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减少这种损失，以及

1 6.2 保证适当地保留和行使对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追偿的一切权利。

保险人除负责赔偿承保责任内的任何损失外，还应偿还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任何适当和合理的费用。

放弃条款

1 7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施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的表示，或视为影响任何一方的权益。

防止延误

合理处置条款

1 8 本保险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应在任何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尽速合理地处置所发生的事情。

法律和惯例

英国法律和惯例条款

1 9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管辖。

注意：当被保险人知悉本保险“续保”之情况发生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是享有本保险项下之权利之先决条件。